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信息	姓名：曹莉		
	职称：副主任护师		
	工作单位：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		
	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选定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专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专家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汕头市妇幼保健院		
所属采购项目名称	汕头市妇幼保健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	所属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单位：万元）	204.25 万元
进口产品名称	进口产品预算金额（单位：万元）		
筛查型自动听性脑干诱发电位仪	23.75 万元		
二、采购进口产品的主要用途			
对新生儿和儿童进行听神经功能筛查。			
三、适用情形（勾选其中 1 项）			
<input type="checkbox"/> 1. 中国境内有国产同类产品但无法满足实质需求，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中国境内无法获取的；			
<input type="checkbox"/> 3. 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4. 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的；			
<input type="checkbox"/> 5. 使用社科项目资金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的；			
属于上述第 1 项适用情形的，需填写下列内容：			
国产同类产品名称	市场价格（单位：万元）		
无	无		
四、申请理由			
采购进口产品的必要性、不可替代性、经济性和效益性等方面的理由阐述：			
(1) 必要性说明（政策依据、工作任务等）			
根据国家卫健委《听力筛查技术规范（2010 版）》，凡是有产科的医院均应开展新生儿和儿童听力筛查。其中听神经使用设备为筛查型自动听性脑干诱发电位仪。我院除担			

曹莉

负本院的听力筛查任务外，还是全市新生儿和儿童听力复筛和诊断机构，对全市这项工作的质控负责，所以对听力筛查结果的准确性和工作的全面性要求更高。

(2) 不可替代性说明（对开展工作的实质性影响等）：

目前国内市场没有同类设备可用。

(3) 经济性和效益性说明（市场价格是否合理经济以及预期效益等）

以我院现有同类设备的收益情况看，不到一年可收回全部成本，经济效益良好。

五、专家论证意见（由专家手工填写）

该设备用于新生儿和儿童听力筛查。目前国内市场没有同类设备可用。

该设备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限制进口产品。建议采购进口产品。

论证专家签字：

蔡莉

2023年6月9日

注：1. 专家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必须包括1名法律专家，技术专家应当为熟悉该产品的专家。

2. 专家应当对进口产品的必要性、不可替代性、经济性、效益性等，进行客观、独立地论证并提出具体论证意见。

3. 属于适用情形第4或5的，同一年度内已备案的，无须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直接附原专家论证意见。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信息	姓名：李彤		
	职称：统计师		
	工作单位：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选定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专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专家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汕头市妇幼保健院		
所属采购项目名称	汕头市妇幼保健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	所属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单位：万元）	204.25 万元
进口产品名称	进口产品预算金额（单位：万元）		
筛查型自动听性脑干诱发电位仪	23.75 万元		
二、采购进口产品的主要用途			
对新生儿和儿童进行听神经功能筛查。			
三、适用情形（勾选其中 1 项）			
<input type="checkbox"/> 1. 中国境内有国产同类产品但无法满足实质需求，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中国境内无法获取的；			
<input type="checkbox"/> 3. 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4. 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的；			
<input type="checkbox"/> 5. 使用社科项目资金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的；			
属于上述第 1 项适用情形的，需填写下列内容：			
国产同类产品名称	市场价格（单位：万元）		
无	无		
四、申请理由			
采购进口产品的必要性、不可替代性、经济性和效益性等方面的理由阐述：			
(1) 必要性说明（政策依据、工作任务等）			
根据国家卫健委《听力筛查技术规范（2010 版）》，凡是有产科的医院均应开展新生儿和儿童听力筛查。其中听神经使用设备为筛查型自动听性脑干诱发电位仪。我院除担			

李彤

负本院的听力筛查任务外，还是全市新生儿和儿童听力复筛和诊断机构，对全市这项工作的质控负责，所以对听力筛查结果的准确性和工作的全面性要求更高。

(2) 不可替代性说明（对开展工作的实质性影响等）：

目前国内没有同类设备可用。

(3) 经济性和效益性说明（市场价格是否合理经济以及预期效益等）

以我院现有同类设备的收益情况看，不到一年可收回全部成本，经济效益良好。

五、专家论证意见（由专家手工填写）

经论证，筛查型自动听性脑干诱发电位仪用于对新生儿和儿童进行听神经功能筛查。该院还担负全市新生儿和儿童听力复筛和诊断的质控工作，对准确性和全面性的要求高，且目前国产设备没有同类设备。采购单位提出的上述申请理由充分合理，采购方提出的要求属实，目前国产设备达不到相关要求。

该设备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进口产品，建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论证专家签字：李彤

2023年6月9日

注：1. 专家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必须包括1名法律专家，技术专家应当为熟悉该产品的专家。

2. 专家应当对进口产品的必要性、不可替代性、经济性、效益性等，进行客观、独立地论证并提出具体论证意见。

3. 属于适用情形第4或5的，同一年度内已备案的，无须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直接附原专家论证意见。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信息	姓名：李发枝		
	职称：主治医师		
	工作单位：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选定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专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专家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汕头市妇幼保健院		
所属采购项目名称	汕头市妇幼保健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	所属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单位：万元）	204.25 万元
进口产品名称	进口产品预算金额（单位：万元）		
筛查型自动听性脑干诱发电位仪	23.75 万元		
二、采购进口产品的主要用途			
对新生儿和儿童进行听神经功能筛查。			
三、适用情形（勾选其中 1 项）			
<input type="checkbox"/> 1. 中国境内有国产同类产品但无法满足实质需求，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中国境内无法获取的；			
<input type="checkbox"/> 3. 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4. 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的；			
<input type="checkbox"/> 5. 使用社科项目资金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的；			
属于上述第 1 项适用情形的，需填写下列内容：			
国产同类产品名称	市场价格（单位：万元）		
无	无		
四、申请理由			
采购进口产品的必要性、不可替代性、经济性和效益性等方面的理由阐述：			
(1) 必要性说明（政策依据、工作任务等）			
<p>根据国家卫健委《听力筛查技术规范（2010 版）》，凡是有产科的医院均应开展新生儿和儿童听力筛查。其中听神经使用设备为筛查型自动听性脑干诱发电位仪。我院除担</p>			

负本院的听力筛查任务外，还是全市新生儿和儿童听力复筛和诊断机构，对全市这项工作的质控负责，所以对听力筛查结果的准确性和工作的全面性要求更高。

(2) 不可替代性说明（对开展工作的实质性影响等）：

目前国内没有同类设备可用。

(3) 经济性和效益性说明（市场价格是否合理经济以及预期效益等）

以我院现有同类设备的收益情况看，不到一年可收回全部成本，经济效益良好。

五、专家论证意见（由专家手工填写）

该项目申请理由充分，该设备用于新生儿和儿童听力复筛和诊断，目前，国内同类设备与进口设备比较存在一定差距，其质量的稳定性、准确性、操作方便性均比国内设备好些，建议进口设备予以采购。

论证专家签字：

2023年6月9日



注：1. 专家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必须包括1名法律专家，技术专家应当为熟悉该产品的专家。

2. 专家应当对进口产品的必要性、不可替代性、经济性、效益性等，进行客观、独立地论证并提出具体论证意见。

3. 属于适用情形第4或5的，同一年度内已备案的，无须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直接附原专家论证意见。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信息	姓名：易向民		
	职称：主任技师		
	工作单位：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选定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专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专家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汕头市妇幼保健院		
所属采购项目名称	汕头市妇幼保健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	所属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单位：万元）	204.25 万元
进口产品名称	进口产品预算金额（单位：万元）		
筛查型自动听性脑干诱发电位仪	23.75 万元		
二、采购进口产品的主要用途			
对新生儿和儿童进行听神经功能筛查。			
三、适用情形（勾选其中 1 项）			
<input type="checkbox"/> 1. 中国境内有国产同类产品但无法满足实质需求，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中国境内无法获取的；			
<input type="checkbox"/> 3. 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4. 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的；			
<input type="checkbox"/> 5. 使用社科项目资金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的；			
属于上述第 1 项适用情形的，需填写下列内容：			
国产同类产品名称	市场价格（单位：万元）		
无	无		
四、申请理由			
采购进口产品的必要性、不可替代性、经济性和效益性等方面的理由阐述：			
(1) 必要性说明（政策依据、工作任务等）			
根据国家卫健委《听力筛查技术规范（2010 版）》，凡是有产科的医院均应开展新生儿和儿童听力筛查。其中听神经使用设备为筛查型自动听性脑干诱发电位仪。我院除担			

易向民

负本院的听力筛查任务外，还是全市新生儿和儿童听力复筛和诊断机构，对全市这项工作的质控负责，所以对听力筛查结果的准确性和工作的全面性要求更高。

(2) 不可替代性说明（对开展工作的实质性影响等）：

目前国内没有同类设备可用。

(3) 经济性和效益性说明（市场价格是否合理经济以及预期效益等）

以我院现有同类设备的收益情况看，不到一年可收回全部成本，经济效益良好。

五、专家论证意见（由专家手工填写）

经论证认为筛查用自动听性脑干诱发电位用于新生儿听力筛查，要求设备的准确性及全面性高，而目前国内产品无同类产品。

该设备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限制进口产品，在政府采购采购进口产品。

论证专家签字：

2023年6月9日



注：1. 专家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必须包括1名法律专家，技术专家应当为熟悉该产品的专家。

2. 专家应当对进口产品的必要性、不可替代性、经济性、效益性等，进行客观、独立地论证并提出具体论证意见。

3. 属于适用情形第4或5的，同一年度内已备案的，无须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直接附原专家论证意见。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信息	姓名：宋晓鑫		
	职称：律师		
	工作单位：广东法盛律师事务所		
	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选定		
	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律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专家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汕头市妇幼保健院		
所属采购项目名称	汕头市妇幼保健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	所属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单位：万元）	204.25 万元
进口产品名称	进口产品预算金额（单位：万元）		
筛查型自动听性脑干诱发电位仪	23.75 万元		
二、采购进口产品的主要用途			
对新生儿和儿童进行听神经功能筛查。			
三、适用情形（勾选其中 1 项）			
<input type="checkbox"/> 1. 中国境内有国产同类产品但无法满足实质需求，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中国境内无法获取的；			
<input type="checkbox"/> 3. 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4. 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的；			
<input type="checkbox"/> 5. 使用社科项目资金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的；			
属于上述第 1 项适用情形的，需填写下列内容：			
国产同类产品名称	市场价格（单位：万元）		
无	无		
四、申请理由			
采购进口产品的必要性、不可替代性、经济性和效益性等方面的理由阐述：			
(1) 必要性说明（政策依据、工作任务等）			
根据国家卫健委《听力筛查技术规范（2010 版）》，凡是有产科的医院均应开展新生儿和儿童听力筛查。其中听神经使用设备为筛查型自动听性脑干诱发电位仪。我院除担			

宋晓鑫

负本院的听力筛查任务外，还是全市新生儿和儿童听力复筛和诊断机构，对全市这项工作的质控负责，所以对听力筛查结果的准确性和工作的全面性要求更高。

(2) 不可替代性说明（对开展工作的实质性影响等）：

目前国内市场没有同类设备可用。

(3) 经济性和效益性说明（市场价格是否合理经济以及预期效益等）

以我院现有同类设备的收益情况看，不到一年可收回全部成本，经济效益良好。

五、专家论证意见（由专家手工填写）

该设备不属于《中国禁止进口商品目录》中的
商品，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所明确禁止进口商品。
结合医院实际需求，建议采购。

论证专家签字：

宋晓晓

2023年6月9日

注：1. 专家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必须包括1名法律专家，技术专家应当为熟悉该产品的专家。

2. 专家应当对进口产品的必要性、不可替代性、经济性、效益性等，进行客观、独立地论证并提出具体论证意见。

3. 属于适用情形第4或5的，同一年度内已备案的，无须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直接附原专家论证意见。